

國情統計通報

(第 002 號)

行政院主計總處

綜合統計處 (TEL: 23803436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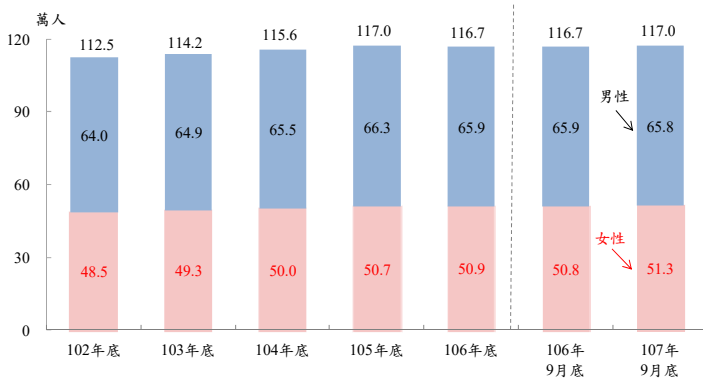
108 年 1 月 3 日

星期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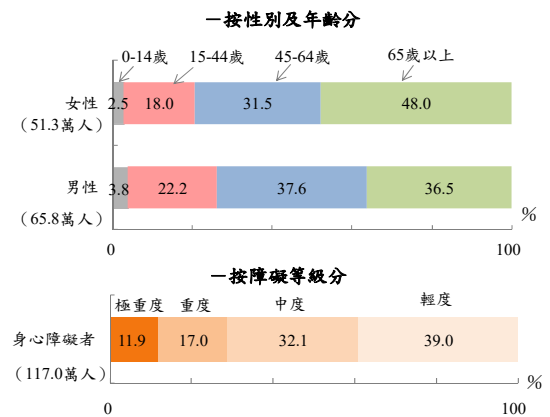
107 年 9 月底我國身心障礙者人數計 117.0 萬人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統計，107 年 9 月底我國領有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者 117.0 萬人^①，占總人口比率 5.0%，較 106 年 9 月底增加 0.4 萬人或增 0.3%，與 102 年底相較，則增 4.5 萬人或 4.0%；按性別觀察，男性 65.8 萬人，較女性 51.3 萬人高出 14.5 萬人，惟與 102 年底相較，女性增 5.7%，較男性 2.8% 多出 2.9 個百分點。
- 二、按年齡別觀察，107 年 9 月底以 65 歲以上高齡者之身心障礙者占比最高，達 4 成 2，若以性別交叉觀察，64 歲以下各年齡組均為男性比重較高，65 歲以上高齡者則為女性比重較高，且差距高達 11.6 個百分點。另按障礙等級觀察，以輕度障礙 45.7 萬人(占 39.0%)最多，其次為中度 37.6 萬人(占 32.1%)，重度以上(含重度及極重度) 33.8 萬人，合占 2 成 9。

身心障礙者人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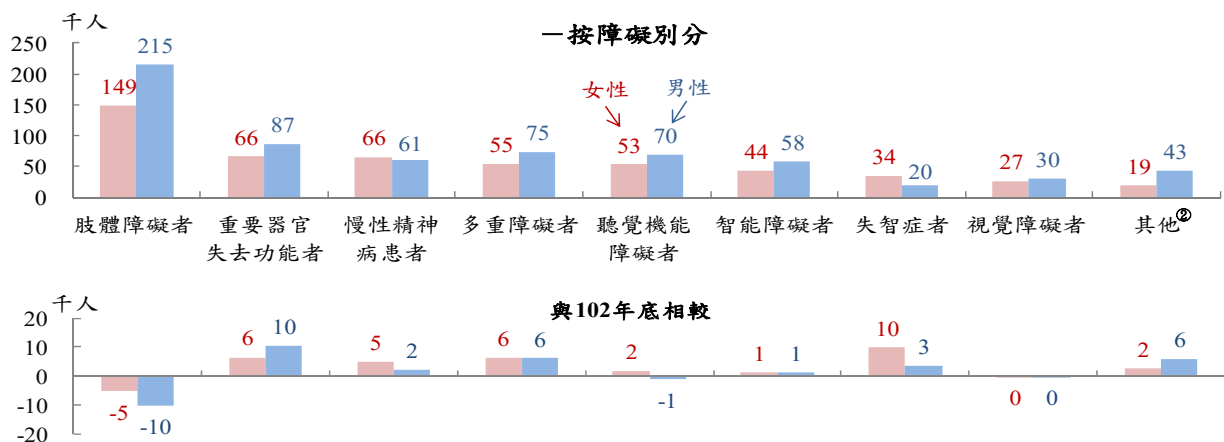


107 年 9 月底身心障礙者占比



- 三、按障礙別觀察，107 年 9 月底以肢體障礙者 36.4 萬人(占 31.1%)最多，其次為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15.3 萬人(占 13.1%)，慢性精神病患者 12.7 萬人則居第三；就性別分析，除慢性精神病患者及失智症者以女性居多數外，餘均以男性較多；與 102 年底相較，女、男性各以失智症者、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增加最多，均增 1 萬人。

107 年 9 月底身心障礙者人數



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。

附註：①101 年 7 月起推行身心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新制，對合於規定者核發「身心障礙證明」，迄 108 年 7 月全面換證前，原「身心障礙手冊」及新制「身心障礙證明」同時並行。

②含平衡機能障礙者、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、顏面損傷者、植物人、自閉症者、頑性(難治型)癲癇症者、因罕見疾病致身心功能障礙者、其他障礙者及新制類別無法對應舊制類別者等。

說明：1.因四捨五入之故，加總容不等於總數或 100%。

2.本通報每週一至週五發行，並透過網際網路系統同步發送，網址：www.stat.gov.tw。